

美国联邦税收征管

原著 美国加州大学柏克利分校 编译 本书编译组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视教育系列课程《跨越世纪、面向世界 500 讲》

金融财税业的现代化管理 (4)

美国联邦税收征管

原著 美国加州大学柏克利分校
编译 本书编译组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联邦税收征管 / 《美国联邦税收征管》编译组编译. —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1998.12

(金融财税业的现代化管理: 4)

ISBN 7-304-01606-X

I. 美… II. 美… III. 税收管理—概况—美国 IV. F817.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7659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电视教育系列课程《跨越世纪、面向世界 500 讲》

金融财税业的现代化管理 (4)

美国联邦税收征管

原著 美国加州大学柏克利分校

编译 本书编译组

出版·发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北京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25 字数/211 千字

版本/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社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60 号 邮编/100031

电话/66419791 68519502 (本书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书号: ISBN 7-304-01606-X/G·401

定价: 13.00 元

出版说明

世纪之交,近在眼前。下一个世纪,究竟是谁人的世纪?

中国,犹如一头醒狮,带着 5000 年的文明,闪耀着新时期的灿烂,准备再造辉煌。

人们在寻找着跳板,一块能跨越世纪之壑,腾飞强国之林的跳板。人才,人才,还是人才。只有加速培养千千万万个跨世纪的、与国际接轨的、具有全球意识的复合型人才,我们的国家才能兴旺,我们的民族才能再现辉煌。

人们在寻找着窗口,一扇能折射当代科技文明结晶,预示未来世纪变幻的窗口。

大型电视教育系列课程《跨越世纪、面向世界 500 讲》正是这样的窗口,一扇不出国门,就能领略当今世界经济、科学发展趋势,共享国际一流教育资源的窗口。

由美中远程教育合作发展基金会、中国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上海法学教育发展基金共同资助策划,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参与发起,国家教委电化教育音像出版社、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的大型电视教育系列课程《跨越世纪、面向世界 500 讲》,共分五大序列:《二十一世纪的信息革命》、《现代化城市管理》、《现代企业与商业的经营管理》、《金融财税业的现代化管理》、《国际商务民事法规通则》。每一序列电视课程分别为 80~100 讲,每一讲约为 50 分钟,每序列课程均配有文字教材。

担任授课的学校为世界一流的美国加州大学柏克利分校和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以及在美国商学院中名列前茅的加州旧金山州立大学商学院。主讲教授均为本学科领域内公认的权威人士,他们不仅有着资深的教学经验,同时还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

大型电视教育系列课程《跨越世纪、面向世界 500 讲》全部在美国实

景拍摄。本次教学活动采用了最先进的多媒体手段,在讲课过程中既有课堂教学,又有情景示范;既有实例演示,又有问题研究;既有历史演变过程,又有最新发展成果;既有理论深度,又有实践指导意义。本课程教学大纲,曾征询了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上海大学等全国四十多所大学以及中国继续教育联合学院等三十余个成人教育机构从事实践工作的专家、学者、领导们的意见,并进行了补充与调整,使之更符合中国的实际需求。为了进一步把好视听教材与文字教材的质量关,我们除了聘请一批具有教授、副教授、译审、副译审职称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学者进行编译、审校之外,国家教委电化教育音像出版社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还成立了出版工作委员会,具体指导、督促视听及文字教材的出版发行工作。

大型电视教育系列课程《跨越世纪、面向世界 500 讲》一推出,就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欢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中山大学、南开大学、吉林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上海大学等一百余所大学及成人教育机构,纷纷签约购买了本课程的教学使用权。国家人事部、国防科工委、中国科协向全国各省市、部委发文,把此系列课程作为全国专业干部继续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司法部、上海市等一些部委和地区的主要领导,不仅全力支持,而且还要求有关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掌握更多的现代化科技管理和法律知识,更好地实施科教兴国战略。

本系列课程中文教材,是在保持原作者讲课内容的基础上,根据英文原稿编译而成的。第一版时每序列各分 3 册,共计 15 册。现根据各种岗位培训、继续教育和不同品味读者的需要,同时吸收有关部委、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的领导和专家的建议,将其内容基本上按原系列进行重新组合、细分和调整,共分成 21 册,使之更具有针对性。由于时间仓促,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指正。教材中的内容均为作者自身的观点,并不代表编译出版者的立场,因此仅供参考。

编者

一九九八年秋季

目 录

4 美国联邦税收征管	1
4.1 美国联邦所得税简介	1
4.1.1 简要历史：由代议制政府立法通过的“自觉” 税收制度的假设	1
4.1.2 “累进”税制	4
4.1.3 双重征税	8
4.1.4 州和地方层次的重叠征税	10
4.1.5 收税的技术	19
4.1.6 联邦税收的近期发展	64
4.1.7 联邦税收立法程序	73
4.1.8 税收改革	76
4.1.9 收入的来源	82
4.1.10 纳税人的义务	84
4.1.11 税收处罚	86
4.2 了解税法	94
4.2.1 联邦税收的本质	94
4.2.2 国税局的职责	98
4.2.3 税务法律的首要专有来源	119
4.3 个人税收	130
4.3.1 计算税收公式中的各个要素	130
4.3.2 个人减免	139
4.3.3 申报身份和要求	143

4.4 毛收入	152
4.4.1 收入的概念	152
4.4.2 经济利益、推定收入, 收入的转让和共有财产 法令	164
4.4.3 包括在总收入中的项目	178
4.5 不计入毛收入的项目	191
4.5.1 常见的不计入毛收入的项目	191
4.5.2 雇员福利	194
4.6 扣除项目: 基本概念和贸易或商务扣除项目	199
4.6.1 允许扣除项目的分类	199
4.6.2 影响各种扣除合法性的因素	214
4.6.3 常见商务扣除	220
4.6.4 与资本性支出相关的商务性扣除项目	221
4.6.5 商务性扣除限制	227
4.6.6 交通、旅行、娱乐以及雇员搬迁费用	232
4.7 合伙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239
4.7.1 企业组织形式的选择	239
4.7.2 合伙制的特征	240
4.7.3 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征	243
4.7.4 S 条款公司	245
4.7.5 有限责任公司	246
4.7.6 小结	247
4.8 信托和遗产所得税	250
4.8.1 遗产税	250
4.8.2 信托税	252

美国联邦税收征管

4.1 美国联邦所得税简介

本部分讨论美国联邦税收系统的管理，包括它是如何演变到目前体系的，以及该体系的两个主要领域和概念，即累进所得税制和双重征税概念，然后是联邦税收和州税收的相似点与不同之处。

4.1.1 简要历史：由代议制政府立法通过的“自觉”税收制度的假设

A. 基本规范：税收议案由人民在美国国会中的代表立法通过，由美国总统签字后，纳税人主动申报收入并交纳应付税收

这种所得税制度有一个假设，即该制度是由我们人民的代议制政府立法通过的自觉税收制度。这一规范是指一个税收议案或立法是由国会，即众议院和参议院中的人民代表提出的，这些代表由各州的人民选举产生。国会在仔细研讨所得税局的不同意见，会投票

产生一个包括他们提出的各种原则的折中议案。这项议案如果获得总统的批准，就会由总统签字生效，并编入现行的国内税收法典。然后人们根据这些法律自动计算申报其应纳所得税。

• 如果达到一定的最低收入限额，纳税人有义务申报他们的所得

纳税人根据联邦税收制度的法律自觉计算他们的应纳所得税收入。如果达到税法规定的最低收入限额，纳税人就要自觉计算其收入并连同所有应纳税收向政府申报。

B. 所得税是人民代表于1789年批准的原美国宪法所允许的，但应由各州分摊

所得税的构想可追溯到 1789 年，是由当时的人民代表通过的最初的美国宪法同意的。他们那时对所得税曾有一种有趣的看法。他们说如果征收所得税，就应该由各州（当时就是构成美国的 13 个殖民地）分摊。

• 不同的税率适用于在不同州生活的人

税收按照人口数量由各州分摊。当时，税收不是由一个人的应税所得决定，而是由他所居住的州决定，国会应对此进行分派。

C. 直到1913年，政府主要的融资方式一直是关税和国内货物税

1789 年的税收概念与 20 世纪的税收概念颇有不同。当时，税收概念虽然已经形成，但实际并未使用。事实上，当时是通过“国内货物税”和“关税”得到大部分的收入。

1) 国内货物税 = 对商品和劳务征收的税

美国第一任总统乔治·华盛顿曾为他在芒特弗农自家酿酒作坊

酿造的威士忌纳税。这就是国内货物税，即对所生产的商品和提供的劳务交纳的税收。国内货物税税率统一，对商品或劳务的价值征税，在此意义上，它是一种很容易衡量的税收。

2) 关税 = 对进口商品征收的联邦国内货物税

刚开始时，美国并没有非常复杂的政府机构，但仍需要一些资金。由于没有需要弥补的大额开支，他们感到没有必要征收所得税，因为针对像威士忌和药品之类东西征收的国内货物税可资使用。纽约医药协会曾有 4* 的印花税就是药品的印花税的起点。1913 年以前税收就是这样收取的。

D. 为了给美国内战融资，所得税于 1861 年至 1864 年间被采用，但在 1872 年被废除

所得税概念的发展得益于一些特殊事件。首先是标志着美国政治体系分水岭的美国内战。为满足战争对资金的需求，联邦这一方即北方于 1861 年实行所得税。他们实际上把它分派给各州，从 1861 年到 1864 年他们采用这种方法为美国国内战争提供资金。在其后的 8 年里，他们又用它为重新建设提供资金。1861 年的最初的所得税在 1872 年被撤销。纳税人（在 1861 年）排队纳税，他们汇报他们的应税所得并把税交给估税员。在某些州该估税员可能在县法庭。人们必须到估税员那里去，不去的人会被追查交纳。这种情况在这个世纪剩下的时间里一直持续着。

E. 激烈的政治论战之后在 1894 年重又恢复。（国会中来自西部和南部的农业代表赞成用所得税代替关税，而来自东部各州的工业代表反对所得税，赞成保护性的关税立法）

到 19 世纪末，更多的人认识到为了给扩大的美国军队，陆军和海军，提供资金，需要比通过国内货物税制获得的更多的收入。

争论是：“我们是否应设立所得税”？和“怎样设立”？

国会中来自西部和南部的农业代表赞成用所得税代替关税，而来自东部各州的工业代表则反对所得税，赞成保护性关税立法。东部各州想维持国内货物税作为收入主要来源的地位。国会在 1894 年进行了投票，决定采用所得税。

F. 由最高法院在 1895 年裁定它非宪法化，因为它没被分派到各州

但是，1895 年最高法院裁定它为非宪法化，原因是最终的宪法条文规定所得税必须分派给各州。而 1894 年的税并未这么做，所以这就成为法院否决所得税法的基础。在美国除非通过立法程序修改宪法，一个最高法院的决定是最终的。大约又经过了长达 20 年的进一步争论之后，他们才最终认识到如果政府要获得足够的收入来行使人们希望它行使的职能，和国会认为需提供财源的职能，那么必须修改宪法。

G. 1913 年采用的对美国宪法的第十六次修改消除了分配的问题

到 1913 年对美国宪法的第十六次修改得以通过，从而消除了分派给各州的问题。这样在决定你交多少所得税时，不再存在你居住在哪个州的问题。一旦这种对所得税的修改被加到宪法中，所得税法按照它 1913 年的规定就被采用了。

4.1.2 “累进”税制

A. 同时适用于个人和公司

累进所得税制是我们在美国采用的。累进既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制，也适用于公司所得税制。

B. 指税率的水平

累进所指的实际上是当纳税人应税所得增加时适用于不同收入水平的税率水平。

C. 定义：税率随纳税人的应税所得的增长而增长

较高的税率适用于较高的应税所得。为此有一个基础的判定。基本的公平感认为拥有较多应税所得的纳税人从社会结构和在美国提供的商业机会中获得了更大的收益。

D. 基本判定：拥有较高应税所得的纳税人从社会结构中获得更大的收获，并有更大的能力支付税收，因此应以更高的税率缴纳

因此，他们不仅从社会获得更大收益，而且他们也有更大的能力为他们所获得的收益交税。所以公平感认为应收他们更高的税率。税率累进的观点可追溯到它的鼻祖 18 世纪著名的经济学家亚当·斯密。

例如假定一个个体的纳税人（未婚，也非一家之主）有大约 22 750 美元的收入，基于这个收入，纳税人应交纳 15% 的税率。一旦纳税人的收入超过 22 750 美元，并且一直达到 55 100 美元，在 22 750 美元和 55 100 美元之间的增量以 28% 的税率纳税。税率增加了所获收入的 13% 并以税收交纳给政府。相同地，一旦他超过 55 100 美元达到 115 000 美元的收入水平，他就以 31% 的税率交税，增加了 3%。如果他有了甚至超过 115 000 美元的收入，那么，他就以 36% 的税率交税，一直持续到 150 000 美元。若他的所得超过 150 000 美元，单一个体就支付最高税率 39.6%，这是现在允许的最高税率。过去有一段时间最高的边际税率达 70%，所以就美国的累进所得税制而言，与 20 世纪四五十年代有很大的差别。

仍有针对累进所得税制的公平问题的争论，我们将在以后讨论改进的建议。

• 举例：1913 年税法根据个人的收入水平征收从 1% 到 7% 的税率

最初的 1913 年税法根据个人收入水平征收从 1% 到 7% 的累进税率。这一概念自从 1913 年以来就被在税法中使用。

E. 两个其他种类的税收制度

在联邦所得税制和美国及全世界的其他税制中还有另外两种税收制度。出现这些税种是因为存在着哪一个适用特殊种类的课税制度更公平的问题。

联邦所得税是累进税。所得税法适用于来自所有来源的全部收入，除非根据法律它被特殊排除，这个数额要减去我们以后要谈到的不同的豁免。由美国联邦的分支，州，征收的州所得税也是累进的，一般它是基于调整的总收入。“AGI”代表根据联邦所得税目的调整的总收入，由不同的州法律调整。

还有其他类型的税，如联邦赠与税，它也是累进的，它是基于公平市场价值。“FMV”代表在一个税收年度纳税人所做的所有应税赠与的公平市场价值。有专门适用于它的累进税率阶梯。联邦不动产税也是相似的累进税制，它的税基是死时拥有的财产再加上 1976 年以后所做的应税赠与的公平市场价值。对更多的不动产征税时适用更多的税率。对公司来说联邦公司所得税是累进的。它的税基是来自所有渠道的全部收入，除非法律允许扣除，然后可以减去“允许的扣除”。这会在以后详细讨论。

州公司所得税可以是固定比例的，也可以是累进的，它的税基是调整了允许的扣除之后的联邦公司应税所得。

州特许税，在某些州等同于州公司所得税，通常是固定比率制度。它通常基于包括了净价值，净商业收入和销售额在内的加权平均的公式。

财产税，指对不动产或实际资产，通常为土地和建筑物征收的税，通常是比例税。它们通常基于个人实际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

消费税（国产税）也是按比例。它们基于商品或劳务的价值。如果是进口商品，就被称为关税。

销售税也是按比例。它们是基于有形的个人财产或劳务的具体销售额。

FICA 是指联邦保险补偿金额。自谋职业税也是提供给人们的退休金的工薪税；失业税为暂时未找到工作的人提供收入；这两种税是累退的。它们是基于工资或自谋职业收入，通常是重又找到工作的雇员工资的第一个 7000 美元。

1) 比例制度（固定税）

• 定义：对于所有的纳税人，无论其收入，税率都相同的制度

就比例税而言，有时称为“固定税”，其定义是：“对于所有的纳税人，无论其收入，税率都相同的制度”。这是一个比例或固定税制的例子。无论纳税人的应税所得是多少，税率保持在 28%。这是一种对所有类型的收入均采用 28% 的固定比例税率的税收制度。

2) 累退制度

a) 定义：税率随着税基（如收入）的增加而减少的制度

累退制度是一种税率随着税基的增加而减少的制度。

b) 举例：社会保障（FICA）税，因为对雇主和雇员均征收 6.2% 的固定税率，直到 61 200 美元的最高数额（1995 年）

一个例子是关于社会保障或 F.I.C.A 退休税的收入。这是一种累退税制，因为对雇主和雇员均征收 6.2% 的固定税率，1995 年最高上限是 61 200 美元。这个 6.2% 包括两方面因素。2.9% 的水

平是适用于个人收入的最高医疗保险税。这个 2.9% 是对雇员工资征收的全部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税 15.3% 的一部分。这个医疗保险的部分即 2.9% 实际是比例税，因为对受制于那个 2.9% 的应税所得没有上限限制。社会保障因素单独考虑是累退税，它显示在 15.3% 的水平上，你可以注意到它在 61 200 美元的水平时削减了。

如果你是一个纳税人，并且因为你有更高的收入，你可以多于 61 200 美元，社会保障税相对于你所有收入的比例减少了。当你的收入达到越来越高的水平，社会保障税占你全部收入越来越小的相对比例或份额，这就是累退的意思。当你达到越来越高的收入水平，它就成为你全部收入的较小的比例。

4.1.3 双重征税

双重征税的观点在美国税收中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非常有趣的是，它的绝大部分来自历史事件。

A. 定义：对“同一”收入征收两次税

双重征税的定义是对“同一”收入征收两次税。

B. 一系列事件

1) 公司水平的净收入征收公司所得税

我们举一个例子，假如一个公司有一笔生意，赚得净收益，假定这笔生意就是这个公司的全部生意。公司的净收益将被征收公司所得税，这是根据公司收入的累进税进行征收的。

2) 剩余的净收入可能会通过宣告分发股利转给公司股东

公司支付了公司税以后，如果股东要针对他们对公司所做的投

资获取一些收益，通常是通过公司宣告分发股利来实现。股利来自公司税后的留存收益。公司通过分发股利，把留存收益的一部分分给股东。

3) 这些股利被作为个人收入看待，并根据与纳税人个人应税所得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率征税

这些股利一旦被宣告分发，就被看做纳税人个人所得税收益中的个人收入，它们会被以适用于个人应税所得的适当的个人所得税率征税。

4) 举例

这里有个例子，可用于简要描述双重征税的概念。假定一个公司只有一个股东，这是可能的。为简便起见，再假定公司有 50 000 美元的税前净收益。联邦适用的公司税率是 15%。如果我们计算 15% 的所得税的话，就是 7 500 美元，然后得出 42 500 美元的税后净收入。在前面这种情况下，公司要支付这些净收益给股东。在我们的例子中假定宣告分发 100% 的股利，也就是全部股利为 42 500 美元，没有留存收益。

这家公司只有一个股东，假定这个股东是一个人。为了简便，不算其他豁免和扣除。假定这个股东只有他从他的公司获得的 42 500 美元的股利收入。现在如果我们对这一收入采用个人所得税率，我们会看到其中的 22 750 美元按 15% 的税率被征税，即 3 412.50 美元。然后股利的 19 750 美元被以 28% 的边际税率征税。

边际税率适用于我们正处理的收入增量的税率。就这个计算而言， $19\,750 \times 28\% = 5\,530$ ，从而得出全部股利的所得税，应是 8 942.50 美元。所以如果我们看一下这个人税后净收益，就是 42 500 美元，减去 8 942.50 美元，或者说净额为 33 557.50 美

元。就公司和个人水平征税的税率，分析一下支付的全部税收，公司支付价值 7 500 美元的税收。个人支付 8 942. 50 美元的税收。对 50 000 美元的收入，支付的全部税收是 16 442. 50 美元。通过计算，你会发现最初的 50 000 美元的有效双重税率是 16 442. 50 美元，除以 50 000 美元，或者说是这一收入的 32.885% 的税。这个 32. 885% 是一个比你名义上，无论是公司还是个人，在这一收入水平支付的高得多的数字。

这个税实际就是双重征税，它的产生是因为在 19 世纪后半叶，人们没有从经济学的角度来考虑问题。被公司宣告分发给股东的股利实际是一个收入因素，来自于原来生意的成交；公司所得税是被作为另一个收入来源。它对个人来说是对这笔特定种类收入的双重税收。所以现在有一种强烈的激励机制，促使公司纳税人不再采用这种导致双重税收的公司形式。还有一些其他的公司形式，可以允许我们避免双重征税，这将在以后谈到。但是就像本例所显示的，现在仍有许多公司被以双重税率征税。

4.1.4 州和地方层次的重叠征税

A. 联邦税和州税：相同和不同之处

这里讨论州和地方层次的所得税与联邦所得税的重叠之处。既考虑相同之处，也考虑不同之处。

1) 相似之处

a) 公司所得税

- i) 绝大多数州都征收
- ii) 通常是累进的
- iii) 在一些州被称为特许税